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年 報
2004

目錄

- 2 主席報告書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公司資料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3 董事會報告
- 25 核數師報告
- 27 綜合損益表
-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9 資產負債表
-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2 賬目附註
- 67 財務摘要
- 68 技術詞彙

主席報告書



楊曉堂
主席

於2004年之成就



本集團本身之核心優勢

為我們日後致勝
之關鍵元素

致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未來展望。

2004年為本公司重大改變之一年。於2004年9月24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之65%股本權益。完成收購後，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新管理隊伍及新業務模式，本集團已建立更穩固之營運基礎，並有充裕、穩健之現金流。管理層亦全面整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出售一直錄得經營虧損或無法達到既定目標之投資項目。經過重新釐定業務發展方針後，桑菲不但對本集團溢利有所貢獻，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建立穩固之基礎，使本集團在未來增長潛力豐厚的消費電子和通信業務中進一步發展。

在全球手機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由於本集團加大了全球手機中高端產品的生產量並重視經營效益及成本管理，使本集團於2004年取得驕人成績。集團於2004年售出約840萬部手機，較去年增加超過57%。儘管面對本地製造商及行內跨國製造商激烈之市場競爭，本集團仍能充分利用本身之手機研發及生產專



展望

門知識與技術，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產品。此外，憑藉覆蓋世界各地的可靠供應商網絡及落實執行存貨控制策略，集團在銷售量及經營溢利增長方面均取得理想之成果。

本人謹此致衷心謝意，並與閣下分享本集團取得之成果。

預期全球電子資訊產業將繼續穩步增長，技術進步日新月異。4C集成(即電腦(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消費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及內容供應(Content)之集成)及3網融合(即通信網絡(Communication network)、有線電視網絡(Cable television network)及互聯網(Internet)之融合)將會是未來資訊科技之發展趨勢。這一趨勢將給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同時也是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我們對此充滿信心。

本集團本身之核心優勢，為我們日後致勝之關鍵元素。本集團2004年成功完成業務的初步重組，並取得突出的經營成果。這僅僅是我們發展策略的第一步。本集團將銳意提升桑菲成為國內主要移動電話供應商，並會從消費電子和通信產品及服務方向積極物色新商機。

桑菲目前具備生產GSM、CDMA或PHS制式移動電話之能力，並擁有生產3G移動電話及無鉛手機之技術及條件。利用多年來取得之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得到中國電子集團之支持，桑菲將繼續擴闊其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以提升整體之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書

管理層將致力實施多樣化之發展策略，務求令業務快速增長。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投入資源，構建移動通信研發、生產、銷售完整的產業鏈，並會積極拓展和延伸消費電子和通信產品上下游產業鏈，包括專用晶片的設計與製造、系統平台開發及網絡應用與服務等業務。同時，本集團會積極物色新投資良機，藉著進行策略性收購或與潛力優厚之企業結成夥伴，加快業務增長之步伐。另一方面，中國電子集團於本年年初獲國務院批准與中國廣播電影電視集團合資成立了中國有線電視網絡公司（「中國有線」）。中國有線作為中國有線電視網絡的核心企業，主要負責整合並發展全國的有線電視網絡與包括高解像電視廣播之有關服務。我們將通過發揮和利用本集團之母公司優勢，並透過整合、改善及擴展本集團之運作，從而構建一個健康、高效、清晰的業務架構和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和供應鏈。我們之最終目標為發展本集團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資訊技術、設備製造與網絡服務之供應商。

管理層雄心勃勃，為達到這些目標不遺餘力。我們深信通過股東的支持，我們的業務在未來數年將會有突出之表現，並同時提高整體之股東價值及投資者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所有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任，以及本集團各員工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衷心之謝意。

主席

楊曉堂

謹啟

香港，2005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由於全球經濟強勁增長，全球移動電話用戶總數在2004年達17億。根據市場研究公司Strategy Analytics進行之市場研究，2004年全球移動電話之銷售量達6.84億部，較2003年增長32%。有利增長的因素包括在較成熟之市場中，客戶更換手機及轉用更時尚手機之趨勢，使市場需求激增，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等發展中地區之網絡用戶數目亦顯著上升。特別是在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3.3億，佔全國人口總數25%，當中6,487萬用戶為2004年之新增用戶。預期在2005年網絡用戶將持續增長，加上3G通信普及化，移動電話市場將穩步增長。Strategy Analytics預期在2005年付運移動電話之數量將達7.35億部。



營業額

本集團之業績令人鼓舞。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售出約840萬部移動電話，較2003年增長逾300萬部。在銷售收益方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59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60.4%。上升之主要原因是市場需求強勁及桑菲提高生產能力。此外，自2004年購置第六條及第七條貼片安裝生產線後，現時本集團移動電話之每年生產能力超過1,000萬部。本集團已作妥善部署，應付將來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

Philips品牌

桑菲為飛利浦集團之獨家移動電話供應商。Philips品牌之移動電話不論在中國或是海外市場，均廣為人知，加上與飛利浦集團已有長久之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提供主要及穩定之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合共生產22款型號之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之營業額增加59.9%至4,149,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有品牌及其他OEM品牌

桑菲一直積極拓展OEM／ODM之獨立客戶市場之業務及創立自有品牌之移動電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生產共70款型號之自有品牌及其他OEM品牌之移動電話。自有品牌及其他OEM品牌移動電話之營業額為440,7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5.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60.8%至4,352,600,000港元。銷售成本以原材料成本為主，佔總成本約94.7%。銷售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營業額攀升，加上移動電話新增之功能及其他先進特點，均需要使用較昂貴之部件，例如新款移動電話均有內置高解像度之照相功能，導致新產品之平均生產成本上升。雖然整體物料之平均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成功透過全球不同渠道採購物料，有效地將整體生產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降至最低。

盈利能力

本集團錄得毛利237,500,000港元，較2003年上升53.3%。2004年毛利率為5.2%，而去年之毛利率為5.4%，毛利率減少主要原因是整體物料成本上升，且市場競爭激烈，使整體移動電話行業之毛利率受壓。

本集團2004年之經營溢利為9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7%。經營溢利率為2.1%。經營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並採取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加強整體管理之控制。由於上述措施均得以落實，為本集團日後可繼續錄得盈利奠定穩固之基礎。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收購桑菲之65%權益。就會計處理而言，收購事項被視作一項反收購。於年底，商譽之賬面餘額61,500,000港元已計提作全數減值撥備，並導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19,300,000港元及每股虧損0.27港仙。

但假若從業務方面考慮，並剔除商譽撥備之特殊虧損影響，本集團實際上於本回顧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42,200,000港元，比2003年增長9.7%。而相對之每股盈利則為0.6港仙。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資源主要為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71,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93.8%。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70.2%（2003年：79.5%）。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總額217,400,000港元（2003年：23,4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算，而其本地銷售額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及貼片生產線及測試設備，以美元、日圓及歐元付款。本集團將於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之外匯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貸款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392,200,000港元(2003年：309,3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合同約定之固定息率借入。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億元。

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資產抵押或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電腦軟件之已簽約但未撥備金額約為8,700,000港元(2003年：13,300,000港元)。

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2,650名(2003年：1,580名)僱員，大部份駐守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之可貴，並備有嚴謹之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之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基準製訂並常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個別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2003年12月10日，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及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當時本公司控股股東) 簽訂買賣協議，以26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桑菲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 65%之權益。本公司以每股作價0.04港元發行6,500,000,000股股份支付有關代價。

收購事項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及下文「配售股份」一段提述之配售股份後，中國電子集團持有本公司74.98%已發行股本，因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名稱亦由連盛 (中國)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生效。

本公司已分別於2004年9月29日及2004年10月11日簽訂協議，各以1港元出售華夏交通在線集團及迪科集團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者。由於兩個集團公司均一直處於虧損及淨負債狀況，出售兩家集團公司符合本公司整體之利益。

配售股份

於2004年9月17日，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0.233港元分別配售420,000,000股及1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Wellful Holdings Limited及Ready Finance Limited，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42,130,000港元。配售股份已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於200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為137,300,000港元，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合適投資之儲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楊曉堂先生(主席)
佟保安先生(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黃保欣先生
尹永利先生

公司秘書

任佩雄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08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股份編號

008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楊曉堂先生，62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畢業於中國揚州大學。目前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於2001年加入中國電子前，彼曾任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達4年。於1992年至1998年期間，楊先生為江蘇省副省長兼蘇州市市委書記。在此之前，彼於1988年至1992年期間出任江蘇省常州市副市長及市長。於1988年前，彼為金陵石化公司之副總裁及總裁。

佟保安先生，57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並為中國電子集團副總經理。於2001年加入中國電子集團前，於1996至2001年期間，彼曾任深圳桑達電子總公司總經理。

執行董事

范卿午先生，41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范先生亦是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於1996年至1999年期間，范先生為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常務副主任，此後直至2003年出任中國電子集團的投資銀行部及資產部總經理。彼目前亦為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副總經理。

華龍興先生，63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桑菲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於1993年至2000年，華先生為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在此之前，彼為深圳桑達電子總公司副總經理。於1983年至1987年期間，彼為電子工業部駐深圳經濟特區辦事處業務處處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58歲，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陳先生乃香港銀行學會之資深會士及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亦為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

黃保欣先生，81歲，現為聯僑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亞洲電視董事局主席。黃先生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並曾為機場管理局之主席、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彼亦曾任職九年立法局議員。黃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

尹永利先生，65歲，於中國山東財經學院畢業，自2001年9月以來為中瑞華恆信會計師事務所／華証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彼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亦為另一間中國核數師事務所之主席。之前，彼於中國石油化工業工作逾三十五年，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任職會計師。彼於1985年至1988年任職計劃財務部總會計師，於1988年至1998年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尹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任佩雄先生，37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任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任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任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此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收購事項

於2003年12月10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訂買賣協議，以26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之65%權益（「收購事項」）。本公司發行6,500,000,000股股份予中國電子集團支付代價。收購事項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04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主要經營華夏交通在線及迪科集團業務。該兩項業務已分別於2004年9月29日及2004年10月11日出售。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3年：無）。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收入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2003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67頁。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借貸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2003年：無)。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楊曉堂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委任)
佟保安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委任)
趙景璋女士	(於2004年9月24日辭任)

執行董事

范卿午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委任)
華龍興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委任)
陳澤盛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辭任)
陳翰青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辭任)
盧美珍女士	(於2004年9月24日辭任)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黃保欣先生

尹永利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楊曉堂先生、佟保安先生、范卿午先生、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為獨立。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之合約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11頁。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1997年7月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因此，現時本公司並無按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根據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繼續生效可供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及舊計劃各自之概要如下：

條款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目的	提供參與者認購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積極工作以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不適用
參與者	本公司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本集團之顧問、諮詢人、經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111,320,000股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約1.3%	不適用
每名參與者可獲權益上限	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	不超過最多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之25%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決議提呈購股權予承授人之營業日起計10年內	於授出購股權起10年內

購股權計劃 (續)

條款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須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該最短期限	本公司須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該最短期間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款項	1.00港元	1.00港元或於授出時按當時匯率兌換相等之人民幣
必須作出／通知付款／貸款／償還付款之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i)在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計劃之剩餘年期	計劃一直有效至2012年6月19日為止	未行使購股權於2010年10月29日前可予行使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失效或已行使，但由於若干董事及僱員於年內辭任，故根據舊計劃有80,4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列載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2004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 數目	年內已註銷 購股權 數目	200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數目
<i>前董事</i>					
陳澤盛先生	1997年9月1日	1.530	16,000,000	(16,000,000)	—
	1998年3月31日	0.360	11,500,000	(11,500,000)	—
	2000年2月16日	0.240	2,300,000	(2,300,000)	—
陳翰青先生	1997年9月1日	1.530	1,000,000	(1,000,000)	—
	1998年3月31日	0.360	22,000,000	(22,000,000)	—
	2000年2月16日	0.240	2,000,000	(2,000,000)	—
盧美珍女士	1997年9月1日	1.530	600,000	(600,000)	—
	2000年10月30日	0.173	1,000,000	(1,000,000)	—
趙景璋女士	1997年9月1日	1.530	1,000,000	(1,000,000)	—
	1998年3月31日	0.360	22,000,000	(22,000,000)	—
	2000年2月16日	0.240	1,000,000	(1,000,000)	—
<i>僱員</i>					
所有僱員	2000年10月30日	0.173	80,000	(80,000)	—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種類	金額 千港元
向中國電子集團 ⁽¹⁾ 銷售產品、樣品及材料	44,038
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原料	8,052
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產品售後維修服務	1,175
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食堂服務	6,459
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裝修服務	5,065
與中國電子集團之租賃安排	6,010
與中國電子集團之加工安排	6,364
向飛利浦集團 ⁽²⁾ 銷售產品、樣品及材料	4,162,127
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料	1,034,201
與飛利浦集團之企業服務安排	15,535

附註：

- (1) 中國電子集團（即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2) 飛利浦集團（即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連同其集團公司）為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中國電子集團於2004年12月20日就修訂向飛利浦集團銷售產品之每年上限發出之書面同意書，上述關連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之簡述及主要條款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載於賬目附註27「關連人士交易」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確認上述交易：

-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按照本集團之定價策略而進行；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過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6月21日及2004年12月31日刊發之通函中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交易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名稱	實體名稱	實體之主要業務	董事於有關實體之權益性質
楊曉堂先生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附註a)	投資控股	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佟保安先生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附註a)	投資控股	副總經理
	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 (附註b)	投資控股	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深圳市桑達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投資控股	主席
范卿午先生	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 (附註b)	投資控股	副總經理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移動電話研發	董事

附註：

- (a)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全國性的電子及信息科技業務國有企業，其擁有其他經營移動電話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b) 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及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經營移動電話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全資擁有。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報告日，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擁有其約55.34%權益。

上述之競爭業務均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運作管理。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所服務之市場與該等公司的並不相同。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前題下作出獨立管理。因此，本集團有能力與該等競爭業務保持距離，並獨立及公平地管理及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6,500,000,000	74.98%
中國電子集團 ⁽¹⁾	6,500,000,000	74.98%
Bravo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Bravo」)	500,000,000	5.76%
陳澤盛先生 ⁽²⁾	764,372,870	8.81%

(1)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 BVI之100%權益，被視作擁有CEC BVI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此股份數目代表(i)陳澤盛先生的家屬持有3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Bravo及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IHL」)分別持有之500,000,000股及231,372,870股之法團權益。由於陳澤盛先生持有Bravo及WIHL之100%權益，Bravo及WIHL持有之股份被視作陳澤盛先生擁有之權益。

所有上述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2004年9月17日，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0.233港元共配售6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兩位獨立第三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42,13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合適投資之儲備。配售股份已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38%
—	首五大客戶合計	9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3%
—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44%

飛利浦集團為首五大客戶當中其中四名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當中其中一名供應商之實際擁有人。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上文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內。

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擁有上文提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資料

於2004年12月31日，飛利浦集團的成員尚欠本集團總額約744,700,000港元（人民幣789,800,000元）。應收賬款主要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銷售產品，包括貨品、樣品及材料之貿易結餘，並有少量金額為應償付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代付之稅項和行政費用。有關款項將於開具發票後按正常貿易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支付，並以銀行擔保書或承兌交單安排作擔保。

飛利浦集團為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上文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有關守則於2005年1月1日前有效)，惟於年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可獲取的資料，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皆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主要政策，並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在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曉堂

香港，2005年3月18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號碼 (852) 2289 8888
傳真號碼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7至66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運盛集團 – 不可予以比較)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附註1(b))	2003年 千港元 (附註1(c))
營業額	3	4,590,123	2,862,236	3,369
銷售成本		(4,352,639)	(2,707,366)	(5,773)
毛利／(毛損)		237,484	154,870	(2,404)
其他收入	3	40,780	18,791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032)	(27,383)	(1,178)
行政開支		(106,436)	(52,785)	(25,142)
其他經營開支		(31,159)	(22,583)	(17)
經營溢利／(虧損)	4	97,637	70,910	(28,738)
融資成本	5	(21,180)	(6,484)	(1,041)
融資成本後之溢利／(虧損)		76,457	64,426	(29,779)
商譽減值之撥備	13	(61,498)	–	(55,9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959	64,426	(85,756)
稅項	6	(8,518)	(5,186)	–
除稅後溢利／(虧損)		6,441	59,240	(85,756)
少數股東權益		(25,704)	(20,734)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9,263)	38,506	(85,75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0.27)港仙	0.59港仙	(5.5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運盛集團 – 不可予以比較)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附註1(b))	2003年 千港元 (附註1(c))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3,498	3,841	–
固定資產	14	119,402	88,022	4,166
		122,900	91,863	4,16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88,620	254,727	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31,391	1,010,079	2,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433	23,444	1,234
		1,537,444	1,288,250	3,368
流動負債				
應付運盛集團之關連公司款項		–	–	53,9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68,237	783,646	12,626
應付稅項		3,537	2,665	–
保用撥備	19	2,214	1,172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	2,893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0	392,231	309,259	3,583
銀行透支		–	–	464
		1,166,219	1,096,742	73,52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71,225	191,508	(70,1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4,125	283,371	(65,989)
資金來源				
已發行權益	21	373,750	169,437	15,585
儲備	22	(4,509)	14,754	(82,808)
股東權益／(股東虧絀)		369,241	184,191	(67,223)
少數股東權益		124,884	99,180	–
長期銀行貸款		–	–	1,234
		494,125	283,371	(65,989)

董事
楊曉堂

董事
范卿午

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P.29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681	1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260,639	443
		261,320	56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00	1,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342	469
		138,142	2,175
流動負債			
應付連盛集團之關連公司款項		—	27,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899	2,72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1,458
銀行透支		—	464
		1,899	31,79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6,243	(29,6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7,563	(29,057)
資金來源			
股本	21	86,685	15,585
儲備	22	310,878	(44,642)
股東權益／(股東虧絀)		397,563	(29,057)

董事
楊曉堂

董事
范卿午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附註1(b))	(運盛集團— 不可予以比較) 2003年 千港元 (附註1(c))
於1月1日	184,191	145,366	18,533
注入資本	—	319	—
發行股份	142,130	—	—
產生自反收購	62,183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263)	38,506	(85,756)
於12月31日	369,241	184,191	(67,2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運盛集團 – 不可予以比較)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附註1(b))	2003年 千港元 (附註1(c))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a)	85,576	(119,565)	(14,911)
支付利息		(21,445)	(5,935)	(1,041)
支付中國所得稅		(7,646)	(6,959)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6,485	(132,459)	(15,952)
投資活動				
收取利息		916	486	3
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82,651)	(45,832)	(332)
出售固定資產		11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1,623)	(45,346)	(329)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5,138)	(177,805)	(16,281)
融資活動	23(b)			
發行普通股		142,130	–	–
收購之交易成本		(5,975)	–	–
從注資獲得之現金		–	490	–
應付運盛集團之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	–	33,974
新增貸款		1,470,621	309,259	–
償還貸款		(1,387,649)	(141,429)	(13,045)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219,127	168,320	20,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93,989	(9,485)	4,64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44	32,929	(3,87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33	23,444	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433	23,444	1,234
銀行透支		–	–	(464)
		217,433	23,444	770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a) 編製賬目

該等賬目依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2005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就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財務匯報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財務匯報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收購事項

於2003年12月10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及 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當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簽訂買賣協議，以260,000,000港元之代價從中國電子集團收購其持有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65%之權益(「收購事項」)。本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發行6,5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收購事項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於2004年6月21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交換桑菲之65%權益導致中國電子集團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收購事項被視作一項反收購。就會計涵義而言，桑菲被視作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盛集團」)則被視作被桑菲收購。

1. 編製基準 (續)

(b) 收購事項 (續)

為編製該等綜合賬目，桑菲以購入會計法處理視為收購連盛集團之收購事項。連盛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按收購事項完成日之公允值計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此外，連盛集團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63,075,000港元(附註13)，相當於在收購事項之完成日，視作由桑菲支付的購買價減去連盛集團可分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後產生之溢額。

由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於年終之結餘已於2004年12月31日全數計提減值撥備。

此等綜合賬目乃視作桑菲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因此，

- (i)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前，桑菲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過往賬面值確認並計算入賬；
- (ii) 於該等綜合賬目確認入賬之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結餘為桑菲相應金額；
- (iii) 確認為已發行權益之金額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此乃按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桑菲已發行權益加收購連盛集團之成本而釐定。權益結構(即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反映本公司股權結構，其中包括代價股份；
- (iv) 2003年之比較資料乃桑菲之相關資料。

(c) 附加資料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03年12月31日之連盛集團附加資料亦已呈列，但此項資料不可與上文賬目編製基準所呈列者互相比較。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集團賬目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如適用）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及先前並無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集團賬目 (續)

(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中處理。

附屬公司以外幣結算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以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作儲備變動入賬。

(b)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金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i) 電腦軟件

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所涉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本集團收購之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有關，且其經濟利益可能於超過1年時間內流入並超過其成本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增強或延伸電腦軟件程式原有規格性能之開支確認為資本性改良，並增加軟件原始成本。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按其可使用年限 (不超過5年) 採用直線法攤銷。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無形資產 (續)

(i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賺取盈利，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5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處理。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v) 無形資產減值

每年結算日皆透過本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之資訊評核該等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扣除。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即租約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車輛和傢俬裝置)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餘值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主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械	3至4年
車輛	5年
傢俬及裝置	4至5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續)

資產改良支出均予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每年結算日皆透過本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之資訊評核該等固定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扣除。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賬處理。

(d)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e)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壞賬之應收賬款，均提取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撥備金。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用於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現金及銀行透支。

(h)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本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內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i)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分享溢利及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規定為僱員薪金之5%(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現金津貼)，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桑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對該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內。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及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之短暫時差抵銷以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

(l)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利息收入依據餘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其獲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m)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買、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在損益賬扣除。

(n)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從屬形式呈列。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分部報告 (續)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含應收賬款。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例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之添置。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移動電話。年內確認之收益列示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移動電話	4,590,123	2,862,236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916	486
— 銷售樣本及物料	39,864	18,305
	40,780	18,791
總收入	4,630,903	2,881,027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Philips品牌產品		自有品牌產品		其他OEM產品 及其他業務		合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49,406	2,595,274	368,665	112,792	72,052	154,170	4,590,123	2,862,236
分部業績	182,718	135,267	39,833	6,741	14,933	14,304	237,484	156,312
未分配收入							916	486
未分配成本							(140,763)	(85,888)
經營溢利							97,637	70,910
融資成本							(21,180)	(6,484)
融資成本後之溢利							76,457	64,426
商譽減值之撥備							(61,498)	–
除稅前溢利							14,959	64,426
稅項							(8,518)	(5,186)
除稅後溢利							6,441	59,240
少數股東權益							(25,704)	(20,73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9,263)	38,506
分部資產	728,981	826,312	65,876	28,981	6,951	154,786	801,808	1,010,079
未分配資產							858,536	370,034
總資產							1,660,344	1,380,113
分部負債	30,476	135,396	5,409	5,008	–	–	35,885	140,404
未分配負債							1,130,334	956,338
總負債							1,166,219	1,096,742
資本開支							82,651	45,832
折舊							43,081	42,511
攤銷							2,756	701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116,578	1,360,993	417,336	504,583		
歐洲	1,528,452	1,067,153	247,412	320,445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及香港)	199,375	384,057	139,989	169,525		
香港	745,718	50,033	32,655	15,525		
未分配資產			822,952	370,035	82,651	45,832
	4,590,123	2,862,236	1,660,344	1,380,113	82,651	45,832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3,081	42,511
固定資產減值	7,359	—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56	70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7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08,218	59,433
出售存貨成本	4,123,676	2,584,262
存貨撥備	17,224	943
保用撥備(附註19)	5,949	3,981
樓宇之經營租賃	14,734	10,68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497	5,844
核數師酬金	889	478

賬目附註

5. 融資成本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1,180	6,484

6.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金額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8,518	5,186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3年：無)。
- (b)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桑菲為一家設立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現行所得稅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之所得稅減免。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已按7.5% (2003年：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 (c)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中國稅率而計算的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959	64,426
按稅率15%計算之稅項(2003年：15%)	2,244	9,664
免稅期獲取之溢利	(6,323)	(4,832)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008	354
尚未確認之稅務損失	589	—
稅項支出	8,518	5,186

- (d)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2003年：無)。

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0,465,000港元(2003年：虧損47,590,000港元)。

8. 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2003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根據賬目附註1(b)所述之反收購會計法，就計算2003年每股盈利而言，如附註21所述，本公司收購桑菲65%權益而發行之6,500,000,000股普通股視作已於2003年1月1日已發行。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19,263,000港元(2003年：溢利38,506,000港元)及按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86,556,066股(2003年：6,500,000,000股普通股視作於2003年1月1日已發行)計算。

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攤薄的潛在股份，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獎金	91,891	49,035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6,423	3,876
其他	9,904	6,522
	108,218	59,433

- (a) 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規定為僱員薪金之5%(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現金津貼)，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賬目附註

10. 員工成本 (續)

- (b)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桑菲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參與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涉及之每一僱員於其從桑菲退休後均享有相當於退休當日中國僱員基本工資之退休金。中國當地政府當局承擔該等中國退休僱員之退休金債務。桑菲已按中國僱員基本工資之最低比率8% (2003年：8%) 向退休計劃按月作出供款。

11. 董事薪酬

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09	360
基本薪金、津貼及各項補貼	2,832	2,220
花紅	3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39
	3,327	2,619

支付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酬金組別	2004年	2003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1	6

11. 董事薪酬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409,000港元(2003年：3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2003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2003年：四位)董事，其薪酬已載於附註11之分析中。其餘四位(2003年：一位)人士之薪酬分析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各項補貼	5,329	2,400
花紅	1,66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2	12
	7,518	2,412

支付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2004年	2003年
酬金組別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	1

賬目附註

1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841	3,841
附屬公司之反收購	63,075	—	63,075
添置	—	836	836
減值支出	(61,498)	—	(61,498)
攤銷開支	(1,577)	(1,179)	(2,756)
期末賬面淨值	—	3,498	3,498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63,075	10,609	73,6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3,075)	(7,111)	(70,186)
賬面淨值	—	3,498	3,498
於20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773	9,773
累計攤銷	—	(5,932)	(5,932)
賬面淨值	—	3,841	3,841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04年1月1日	25,695	209,414	2,146	23,701	260,956
收購附屬公司	102	–	–	58	160
添置	7,673	67,807	749	5,586	81,815
出售	(4)	(1,147)	(8)	(3,991)	(5,150)
於2004年12月31日	33,466	276,074	2,887	25,354	337,7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	20,882	141,592	1,114	9,346	172,934
收購附屬公司	25	–	–	18	43
折舊	1,042	38,464	402	3,173	43,081
減值	–	3,830	58	3,471	7,359
出售	(1)	(1,094)	(8)	(3,935)	(5,038)
於2004年12月31日	21,948	182,792	1,566	12,073	218,379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11,518	93,282	1,321	13,281	119,402
於2003年12月31日	4,813	67,822	1,032	14,355	88,022

賬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車輛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04年1月1日	118	137	255
添置	684	40	724
出售	(118)	(125)	(243)
於2004年12月31日	684	52	736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47	91	138
折舊	57	10	67
出售	(59)	(91)	(150)
於2004年12月31日	45	10	55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639	42	681
於2003年12月31日	71	46	117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60,000	777,00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39	639
	260,639	777,645
減：撥備	—	(777,202)
	260,639	443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支付。

16. 存貨－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4,231	178,851
在製品	109,726	45,991
製成品	62,830	31,381
	406,787	256,223
減：減值撥備	(18,167)	(1,496)
	388,620	254,727

於2004年12月31日，存貨並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金額(2003年：無)。

賬目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801,085	945,548	—	—
應收票據	(b)	3,255	27,020	—	—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5,240	16,219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867	6,306	791	1,706
可退還之增值稅		65,690	8,634	—	—
其他應收款項		8,254	6,352	9	—
		931,391	1,010,079	800	1,706

(a) 本集團之信用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98,907	940,798
31至60日	25	2,480
60日以上	2,153	2,270
	801,085	945,548

計入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分別為729,925,000港元(2003年：830,962,000港元)。於2004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約91%(2003年：95%)由銀行簽發之擔保文件承諾支付。

(b) 結餘指6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票據。於200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結餘內並無應收關連人士之結欠(2003年：10,984,000港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0,669	682,775	—	2,490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9,079	38,887	—	—
預提費用	17,792	19,049	1,899	230
預收賬款	44,037	3,199	—	—
其他應付款項	56,660	39,736	—	—
	768,237	783,646	1,899	2,720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78,606	678,632	—	2,490
31至60日	27,257	1,471	—	—
60日以上	34,806	2,672	—	—
	640,669	682,775	—	2,490

計入結餘內之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款為46,358,000港元(2003年：94,337,000港元)。

賬目附註

19. 保用撥備 —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年初	1,172	102
計入損益賬之額外撥備	5,949	3,981
減：已動用款項	(4,907)	(2,911)
年末	2,214	1,172

本集團為桑菲向中國最終用戶所分銷產品給予15個月之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產品。預期保用索償乃按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確認撥備。

2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本集團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平均借款年利率4.438% (2003年：4.536%)計息。

21. 已發行權益／股本

	本集團 股份數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8,668,480,000	373,750

- (a) 透過採納附註1(b)所述之反收購會計法，本集團已發行權益數額(當中包括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乃指桑菲已發行權益之金額、收購成本及如下文(b)(ii)所述之新發行股份。

21. 已發行權益／股本 (續)

(b) 下表列載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資料：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					
12月31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558,480,000	1,558,480,000	15,585	15,585
發行代價股份	(i)	6,500,000,000	—	65,000	—
發行股份	(ii)	610,000,000	—	6,100	—
於12月31日		8,668,480,000	1,558,480,000	86,685	15,585

(i) 於2004年9月24日，向中國電子集團發行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收購桑菲65%之權益(附註1(b))。

(ii) 於2004年9月24日，以現金代價共計142,130,000港元向兩名新股東分別發行420,000,000股及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賬目附註

22. 儲備

(a) 本集團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1,806)	14,906	1,654	14,754
從保留溢利分配	—	6,104	(6,104)	—
本年度虧損	—	—	(19,263)	(19,263)
於2004年12月31日	(1,806)	21,010	(23,713)	(4,509)
於2003年1月1日	(1,806)	29,810	(36,852)	(8,848)
儲備資本化	—	(14,904)	—	(14,904)
本年度溢利	—	—	38,506	38,506
於2003年12月31日	(1,806)	14,906	1,654	14,754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桑菲收到外幣投入資本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2.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b) 盈餘儲備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桑菲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後，方可向權益所有者分派溢利。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比例由董事會批准。

經董事會批准，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擴大生產或增加資本。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	140,263	(184,905)	(44,642)
發行股份	331,030	–	–	331,030
已付交易成本	(5,975)	–	–	(5,975)
本年度溢利	–	–	30,465	30,465
於2004年12月31日	325,055	140,263	(154,440)	310,878
於2003年1月1日	–	140,263	(137,315)	2,948
本年度虧損	–	–	(47,590)	(47,590)
於2003年12月31日	–	140,263	(184,905)	(44,642)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第54條指定之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賬目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列示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97,637	70,910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43,081	42,511
固定資產減值	7,359	—
無形資產攤銷	2,756	70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793
存貨撥備	17,224	943
利息收入	(916)	(4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67,141	115,372
存貨增加	(151,117)	(190,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84,756	(538,8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增加	(16,246)	493,243
保用撥備之增加	1,042	1,07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5,576	(119,565)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	154,214	78,275	141,429
注入資本	319	171	—
盈餘儲備轉撥資本	14,904	—	—
新借貸款	—	—	309,259
償還貸款	—	—	(141,429)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溢利	—	20,734	—
於2003年12月31日	169,437	99,180	309,259
發行股份	142,130	—	—
產生自反收購	62,183	—	—
新借貸款	—	—	1,470,621
償還貸款	—	—	(1,387,649)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溢利	—	25,704	—
於2004年12月31日	373,750	124,884	392,231

賬目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

如本賬目附註1(b)所述之收購事項

2004年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2)

5,083

合併產生之商譽	63,075
---------	--------

68,158

以下述方式支付：

被視為由桑菲支付之代價	62,183
已付交易成本	5,975

68,158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淨額	5,975
------------	-------

收購連盛集團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1年內	24,676	14,807	175	—
第2年至第5年內	37,987	32,252	131	—
	62,663	47,059	306	—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購買固定資產及電腦軟件 已簽約但未撥備	8,717	13,268	—	—

26. 或然負債

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賬目附註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於年內，本集團與分別由下列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進行交易：

- 中國電子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此等公司於下文以*表明；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 (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桑菲之少數股東，對桑菲之營運有重大影響力。此等公司於下文以#表明。

(a) 出售產品、樣品及材料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出售產品：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1,735,539	1,092,279
Philips France S.A.S.	#	1,525,193	1,067,153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719,537	384,056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	169,136	50,033
深圳市桑達滙通電子有限公司	*	25,550	90,037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899	—
出售樣品及材料：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12,429	3,413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513	—
深圳市桑達滙通電子有限公司	*	—	4,715
中國電子集團其他成員	*	76	—
飛利浦集團其他成員	#	293	—

KPE及其附屬公司(「飛利浦集團」)的成員為本集團主要客戶。銷售予飛利浦集團乃根據一項長期協議進行，據此飛利浦集團有權按「成本加成」基準而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貨物。

本集團移動電話的其中一名分銷商為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銷售予中國電子集團乃根據訂立的業務服務協議，按商業條款及條件，以市價進行。

2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交易

		本集團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採購原材料	(i)		
Philips France S.A.S.	#	764	17,348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	1,033,030	841,979
Oesterrichische Philips	#	—	6,309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8,052	—
飛利浦集團其他成員	#	407	—
企業服務：	(ii)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	15,535	14,492
加工服務：	(iii)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5,572	2,084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92	—
裝修服務：	(iv)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	5,065	2,865
食堂服務：	(v)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6,459	3,341
維修及保養服務：	(vi)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	*	1,175	2,190
租金：	(vii)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96	5,539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1,014	—
購買固定資產：	(viii)		
Assembleon Hong Kong Ltd.	#	19,649	—
Philips France S.A.S.	#	—	3,291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	3,395

賬目附註

2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交易 (續)

- (i) 飛利浦集團的成員乃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材料乃根據一份長期協議，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集團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採購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乃根據一份業務服務協議，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飛利浦集團的成員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內部庫務、財政、法律及非產品相關服務。企業服務乃根據有關各方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並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獲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提供專用貼片安裝生產線的加工服務。上述加工服務乃根據有關訂約方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並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iv) 本集團連同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就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裝修工程。裝置設備及裝修服務乃根據一份業務服務協議，並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v)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生產職員提供食堂服務。食堂服務乃根據一份業務服務協議進行，而收費乃參照實際消費及按協定溢價計算，並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vi) 本集團聘用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為其自有品牌之產品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維修服務乃根據一份業務服務協議，並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vii)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部分職工宿舍位於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所擁有的工業綜合大樓。有關租金乃參照有關各方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按商業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 (viii) 購買固定資產乃根據關連方與本集團按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之協議而進行。

2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年終結餘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29,251	320,457
Philips France S.A.S.	#	245,932	320,445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139,989	169,525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	29,531	15,884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026	1,634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1,327	—
深圳市桑達滙通電子有限公司	*	—	28,981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	35,887	99,370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5,661	—
Philips France S.A.S.	#	4,622	8,764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	2,577	4,402
Philips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	3	13,743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根據協議之條款，一般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03年及2004年向飛利浦集團銷售產品之收入均由銀行發出之擔保憑證作擔保。

賬目附註

28. 附屬公司

於年內，連盛集團一概出售並無重大業務經營之附屬公司。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及／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

公司	註冊成立 及法律 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已發行／ 註冊 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間接持有：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 有限公司	中國 一家中外 合資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移動 電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76,470,000元	65%
中國電子集團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集團 管理服務	2股每股各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0. 賬目之核准

本賬目已於2005年3月18日由董事會通過。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附註)	2002年 千港元 (附註)	2001年 千港元 (附註)	2000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590,123	3,369	708	240,376	395,1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959	(85,756)	(48,255)	(471,571)	(110,772)
稅項	(8,518)	—	—	(10,821)	(1,001)
除稅後溢利／(虧損)	6,441	(85,756)	(48,255)	(482,392)	(111,773)
少數股東權益	(25,704)	—	1,078	2,992	628
股東應佔虧損	(19,263)	(85,756)	(47,177)	(479,400)	(111,145)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附註)	2002年 千港元 (附註)	2001年 千港元 (附註)	2000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值	1,660,344	7,534	76,283	102,138	1,856,277
負債總額	(1,166,219)	(74,757)	(57,750)	(86,557)	(1,121,407)
少數股東權益	(124,884)	—	—	(1,078)	(250,841)
資產／(負債)淨值	369,241	(67,223)	18,533	14,503	484,029

附註：

於2000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連盛集團之資料，此項資料不可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互相比較。

技術詞彙

「3G」	指	「第三代」之簡稱，容許以話音、文字、影像及錄像傳送之第三代移動電話通信技術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之簡稱，乃可容許多用戶分享一條或以上無線電頻道之制式，該制式向每一無線電收發器所收發之每一數據信號附加一個獨特編碼，藉該編碼將數據訊號傳送至寬頻，在無該編碼情況下傳送數據信號所需頻道必須更寬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之簡稱，乃一數碼蜂窩電話系統，現時在世界大部分地區提供，採用200兆赫寬頻，可在同一射頻容納8個通話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之簡稱，指按客戶構想要求設計製造附帶客戶品牌產品之製造商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之簡稱，指按客戶規格製造附帶客戶品牌產品之製造商
「PHS」	指	「個人輕便電話系統」之簡稱，乃在日本開發，並由NTT DoCoMo和其他日本營運商發展之數碼無線技術。可提供雙向通信、數據服務及互聯網接入
「貼片安裝」	指	乃生產移動電話產品用電路板時之工序